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

2014年7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申请1800万元内（含）敞口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了担保，其中，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塑料光纤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6年2月2日光通信公司已履行完还款义务。

（2）报告期内新增的担保：

1)、2016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申请1500万元内（含）敞口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了担保（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万元），期限12个月，塑料光纤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2)、2016年1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

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内（短期信用可调剂使用）、期限 12 个月，同意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该议案内容尚未实施。

综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31%。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蒋春晨

陈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